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沈耿亮、沈会民、沈凯菲、沈洪发、吴建琴、虞炳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范仁德、王红雯、袁坚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范仁德 赵树高 陈勇 李鸿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